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東方證券 | (中文)及「DFZO | (英文)開展業務)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依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中獨立董事應當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 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 計委員會的成員:

- (1) 他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他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選舉產生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應當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稽核總部是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和服務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關資料、製作相關議題的研究報告、初審相關議題和起草委員會議案等。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一)向董事會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 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 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五)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 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 定;

(七)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 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 彙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八)審查和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及內控制度;
- (九)監督、評價公司的內部稽核和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十)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 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二)負責組織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三)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操作;
- (十四)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六)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其他

- (十七) 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 (十八) 就前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議事程序

- 第十條 稽核總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材料: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
-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或評估報告;
- (六)其他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對審計工作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形成書面決議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會議材料,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紀要。會議紀要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當於合理的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紀要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要。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修改亦同。